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234号

当事人：[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888号

2021年5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黄埔区广江路26号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无证经营。本局于2021年6月7日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

经查明，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期间，当事人未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擅自在广州市黄埔区广江路26号设立经营场所，以个体工商户名义，从事木材加工经营活动。本局曾于2021年3月3日对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穗东改字[2021]030201号），责令其于2021年3月18日前改正违法经营行为，至2021年5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检查时止，当事人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由于当事人未建立经营账册，调查过程中亦未能提供书面经营资料，执法人员在现场也未查获当事人无证经营期间的经营资料，致使无法计算当事

人无照经营期间的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张树增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庞田寿为本案当事人；

2、《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证明当事人在案发地“广州市黄埔区广江路26号”从事经营活动；

3、《询问笔录》、张树增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8月租下该场地，未持续经营，2020年10月开始至2021年5月在该地址从事木材加工的经营情况；

4、《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穗东改字[2021]030201号），证明当事人未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逾期未改的违法事实。

本局于2021年8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177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无照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五条的规定，构成了《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规定所指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无照经营项目属于无重大危害项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但由于当事人经营时间较长，未建立经营账册，调查过程中亦未

能提供书面经营资料，致使无法计算当事人无照经营期间的违法所得。根据《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责令停止经营；
- 二、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或答复）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0〕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